

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辦理區民身故慰問金發放要點

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沙區社字第 1040004606 號

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安撫及慰問臺中市沙鹿區(以下簡稱本區)身故區民之遺屬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
(一) 區民係指設籍本區之區民。

(二) 遺屬係指區民身故時之配偶、子女、孫子女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。

三、身故慰問金發給標準分為下列五種：

(一) 非意外死亡之區民，經醫師開立死亡證明書者，發給該區民遺屬身故慰問金新臺幣一萬元。

(二) 遭受意外事故死亡之區民，經檢察官開具相驗屍體證明書，死亡方式登載為意外或他殺者，發給該區民遺屬身故慰問金新臺幣十萬元。

(三) 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市府)列冊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，戶內人口非意外死亡，經醫師開立死亡證明書者，發給該區民遺屬身故慰問金新臺幣七萬元。

(四) 市府列冊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事故死亡，經檢察官開具相驗屍體證明書，死亡方式登載為意外或他殺者，發給該區民遺屬身故慰問金新臺幣十七萬元。

(五) 區民身故無其他遺屬協助殮葬者，本所得以身故慰問金新臺幣八萬元為限，委由殯葬業者代為殮葬。

四、受領身故慰問金之遺屬優先順序如下：

(一) 配偶。

(二) 子女。

(三) 孫子女。

(四) 父母。

(五) 兄弟姊妹。

(六) 祖父母。

五、申請身故慰問金者，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身故者之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收據及存摺封面影本，送本所核定。

六、申請身故慰問金者，應於法定死亡證明書登載死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申請人有虛偽不實或重複申領本慰問金之情事，本所除依法追回已請領之慰問金外，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臺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支應。